附件2：

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（第一、二批）中调整的事项

| 序号 | 证明名称 | 事项名称 | 省级主管部门 | 实施层级 | 调整方式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章程和管理制度证明、经营场所证明、专职工作人员证明 |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|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县级 | 调整设定依据 | 市第一批清单第21、22、23项，按照人社部最新规定 |
| 2 | 企业主要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和业务人员的学历证明 | 兽药经营许可  （非生物制品类） | 市农业农村局 | 县级 | 调整事项名称 | 市第二批清单第2项，原事项名称为“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（非生物制品类）” |
| 3 | 企业主要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的个人学历证明 | 兽药经营许可  （生物制品类） | 市第二批清单第3项，原事项名称为“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（生物制品类）” |
| 4 |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健康证明 | 动物诊疗许可 | 市农业农村局 | 县级 | 调整事项名称 | 市第二批清单第4项，原事项名称为“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” |
| 5 | 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|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| 市第二批清单第5、6项，原事项名称为“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” |
| 6 |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|
| 7 |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或批文 |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 |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县级 | 取消 | 市第二批清单第10项，该事项已优化流程，精简办事材料，不再需要提供 |